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至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字第31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至騰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至騰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前項但書情形（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但書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再按二裁判以上數罪，應併合處罰者，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該數罪中之部分罪刑，業已執行完畢，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扣抵之問題，自與定應執行刑無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46號裁定參照）。末按數罪併

01 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
02 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
03 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6
04 79號解釋意旨參照）。

05 三、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06 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
07 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
08 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09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
10 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
11 定其應執行之刑，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
12 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並應考量法律秩序之理念
13 而定其應執行刑。

14 四、經查，受刑人犯如附件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15 刑，並均確定在案（附件編號1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民國111
16 年8月31日19時8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附件
17 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時間在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
18 前，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9 稽，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受
20 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有據，應予
21 准許。又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而附件編
22 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23 規定，原不得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
24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
25 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故
26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有據。爰衡酌受刑人所犯
27 各罪，分別為施用第二級毒品及加重竊盜罪，上開各罪間罪
28 質迥異，侵害法益、犯罪情節亦有不同；衡酌前揭各罪之法
29 律目的、受刑人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
30 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暨受刑人
31 表示對於定刑無意見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1 示。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之宣告刑，雖得易
02 科罰金，然與如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併合處罰之結果，不得
03 易科罰金，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至受刑人所
04 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本院仍應依法就
05 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僅於檢察官指
06 揮執行時，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併此指
07 明。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09 第5款，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黃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7 附件：受刑人許至騰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